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4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4月3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第I部 村代表選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選舉的選舉開支訂明最高限額。

2. 此規例就村代表選舉的選舉開支訂明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不多於1,000人)(一如上述條例第2(2)條所界定)14,000元；或

(b) (如該鄉村的選民人數多於1,000人)20,000元。

3.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CB/CON/20/156 Pt.1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

4.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就選舉(包括村代表選舉)的程序制定規例。

5. 此規例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條例)進行的村代表選舉訂明所須依循的程序。

6.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此規例將於2003年6月1日生效。

8. 內務委員會已決定，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負責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

第II部 《圖書館(修訂)規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圖書館(修訂)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

9. 此修訂規例是因應於2003年3月19日通過的《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9號條例)(下稱“該條例”)而訂立，以配合使用新推出的多用途內置晶片身份證以使用圖書館設施的措施。

10.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 25/10/3 II)，以了解更多有關此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此修訂規例並未經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但當局就智能身份證計劃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時，已提及將新身份證當作圖書證般應用的建議。

11. 此修訂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並將於2003年5月26日起實施。該條例將於2003年5月12日起生效。

第III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84號法律公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證監會亦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13. 有關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及2內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此修訂規則在有關附表內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加入4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4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並設定其各自的限量及持倉量。修訂規則亦就附表1內兩種尚未推出的指數期權合約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以修正若干技術錯誤。

14.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3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修訂規則的背景資料。此修訂規則並未經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15. 此修訂規則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並將於2003年5月23日起實施。

《公司條例》(第32章)

《2003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第85號法律公告)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及342條，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招股章程均須遵守若干內容規定，包括在《公司條例》附表3內所列明的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38A及342A條，證監會在顧及到有關情況後，如認為就某類招股章程而言，若要求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規定乃屬不切合實際需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便可豁免該類招股章程遵守任何或全部該等內容規定。

17. 將會加入主體公告的新增第8條適用於就不會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18. 將會加入主體公告的新增第9條適用於就獲批准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施加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較嚴苛或寬鬆)，及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19. 將會加入主體公告的新增第10條規定招股章程的發行人如根據該修訂公告援引任何豁免，須在有關的招股章程內指明此事。

20.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3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此修訂公告的背景資料。此修訂公告並未經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21. 此修訂公告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並將於2003年5月23日起實施。

第IV部 僱員再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86號法律公告)

22. 此修訂公告將香港護理學院加入能夠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

23. 此修訂公告並未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V部 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7號法律公告)

24.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獲通過，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作出雜項修訂。

25. 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已於2000年6月及7月實施。此公告指定2003年3月28日為該修訂條例其餘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此等條文主要關乎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大律師(認許)規則》

《〈大律師(認許)規則〉(2003年第5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2003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9號法律公告)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2003年第7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0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2003年第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1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年第9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92號法律公告)

26. 上述公告指定2003年3月28日為第88至92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7. 此等公告關乎於2003年1月以2003年第5至9號法律公告形式刊登的附屬法例。第5至9號法律公告涵蓋的事宜包括：大律師的認許、訂明受僱大律師須繳付的費用、受僱大律師證書的申請表格、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設立一項強制高級法律進修計劃的權力，以及認許執業超過3年並通過大律師資格考試的海外律師為大律師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81及82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83至92號法律公告)

2003年4月7日